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稀 鎂 科 技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RARE EARTH MAGNEIS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業務營運 及可能債務重組 之更新

股份恢復買賣

- 本公司控股股東世紀陽光本金金額為101.75百萬新加坡元之票據已在2020年7月3日到期時違約贖回票據,此項違約已構成本集團若干借款之違約事件。 誠如下文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其尚未支付之借款接獲一位銀行債權人之償還要求。
- 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個別實體)於2020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均超過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然而,本公司於該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3.0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財政及業務營運資料載列於下文。
- 為促進其債務重組從而取得法定延緩以禁止未經法庭准許下對本公司展開或 持續進行任何訴訟,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委任「非強制」共同臨時 清盤人。

• 股份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2020年7月6日上午9時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世紀陽光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ng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Ming Xin」)持有本公司約72.31%的股權)今日之公佈(「世紀陽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本金金額為101.7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3.56百萬港元*)之7.00%後償票據(「票據」)在2020年7月3日到期時違約贖回票據(「世紀陽光支付違約」),及有關世紀陽光財務狀況及營運之更新,以及可能債務重組。Ming Xin為票據的其中一位擔保人。此外,誠如世紀陽光公佈所披露,其已就世紀陽光之借款或世紀陽光擔保之附屬公司借款接獲若干銀行債權人之償還要求。

世紀陽光支付違約構成本集團若干借款的違約事件,若干債務根據其條款須即時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建議委任「非強制」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促進重組(見下文)亦將構成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其他借款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接獲其中一名銀行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借款或由本公司擔保之附屬公司借款約22.87百萬港元另加應計利息。本公司相信將於世紀陽光支付違約、交叉違約及刊發本公佈後收到債權人的進一步通知。

本集團之債務狀況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離岸借款(即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之借款)本金總額約為298.5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貸款、非上市債券,其中本金約66.5%須於2020年9月中旬之前支付;而尚未償還在岸借款(即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之借款)本金總額約為145.3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4.70百萬元(相等於約103.25百萬港元*)及尚未償還來自一間財務機構貸款約5.4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2.10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本金約32.01%由世紀陽光擔保。本公司亦就其附屬公司之一項借款擔任企業擔保人。鑑於世紀陽光支付違約及交叉違約,本公司預計不太可能為未來數個月到期的離岸借款再融資。

本集團財務狀況

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2,437.43百萬港元(包括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828.70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3.84百萬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1,085.97百萬港元(包括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428.29百萬港元)。然而,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按單一公司基準)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694.83百萬港元,其中逾71%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約3.00百萬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732.99百萬港元,及剔除與世紀陽光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公司間結餘後約為314.38百萬港元,其中97%以上為本公司的借款。

債務重組

本公司正(與世紀陽光協力,其為本集團若干借款的擔保人)探索債務重組之方案,藉百慕達法院監督臨時清盤制度(通常稱為「非強制」臨時清盤)下執行管理層領導之重組,從而取得法定延緩以禁止未經百慕達最高法院准許下對本公司展開或持續進

行任何訴訟。因此,於2020年7月3日(百慕達時間),已代表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 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以「非強制」原則行事,即本公 司董事會仍將管理本公司,而共同臨時清盤人會與公司管理層一起致力於(其中包 括)監督、督導和監察對整個集團進行全面及經協調的債務和負債重組,包括維持 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

世紀陽光公佈載列了世紀陽光目前正考慮進行的重組,其中可能包括可能出售世紀陽光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和資產以增強其流動資金。

本公司亦將探索本集團的重組選項,包括股權重組以便透過發行股權自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現金;及可能涉及本集團的再融資和/或債務和負債的折衷或安排的債務重組。

本集團業務

鎂產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鎂產品業務(「**鎂產品業務**」),其為鎂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集團 在中國內地吉林省和新疆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在中國內地吉林省擁有一個白雲石礦 場。白雲石是鎂產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獨立及不隸屬於世紀陽光。鎂產品業務一般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在中國內地的貿易財務融資提供資金。根據董事對當前業務和財務狀況的審視,銷售 鎂產品的收入足以支付運營費用及與鎂產品業務生產營運相關的在岸借款財務責任。然而,本集團日後履行該等財務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鎂產品業務的表現,以及世紀陽光支付違約及交叉違約對鎂產品業務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的持續傳播已影響鎂產品業務的生產和銷售。農曆新年後中國內地針對旅遊和社交距離的預防和控制措施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的業務長時間停止或僅有限度營運,以及物流不暢。此外,由於全球範圍內COVID-19的疫情嚴重性不斷升級,以及中美([美國])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對歐洲和美國鎂

產品業務下游客戶的需求產生了負面影響,銷售和應收賬款的收回速度有所放緩, 進而影響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客戶的業務和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密切監視 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鎂產品業務的影響程度。

鑑於 COVID-19 疫潮對全球經濟(包括本集團的客戶)產生的實質影響的整體程度以及交叉違約情況仍未明朗,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金流狀況並保留流動資金。本公司於 2020 年6月23 日宣佈撤回支付截至 2019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將暫停計劃中的產能擴充,並避免作重大資本性支出,惟與生產營運相關的維修和保養開支除外。

客戶及供應商

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大致保持穩定。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接觸,並尋求彼等對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的理解及支持。

員工及工廠生產

本集團之生產活動一直如常進行,本集團將專注於改善營運效益與成本效益以及生產作業的效率。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大規模裁員計劃,但本集團或會不時檢討及調整生產規模及勞動力要求,以因應市場的不確定性及世紀陽光支付違約與交叉違約的影響。

業務前景

本公司充份利用其專利技術及從中間合金到生產應用合金的先進工藝,專注研發高端鎂合金產品(其在交通、3C電子、航空航天、醫療等領域已被廣泛用作輕型環保戰略材料),多年來通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已經積累並保留了眾多優質客

戶。本公司董事深信,隨著5G的快速發展和汽車的輕量化,對鎂合金應用的市場需求將越來越大,因此,在集團的流動資金挑戰隨著本公佈披露的發展而穩定下來後,將為鎂產品業務的未來增長創造機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或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與本公佈上文所披露事宜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另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股份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2020年7月6日上午9時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沈世捷 *主席*

香港,2020年7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 就本公佈而言,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人民幣元換算為港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分別按1新加坡元兑5.5387港元、人民幣1元兑1.0902港元及1美元兑7.739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説明之用。